

常州市金坛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CZ20220802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章)： 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_____

发 放 时 间：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CZ20220802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347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347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1	347.00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7. 本项目为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该项目接受进口设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授权的中国境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 23 日至2022年11月29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号楼五层，联系电话陈工18915833396

3. 方式：（1）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2）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投标人须将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响应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84711712@qq.com，并将纸质资料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电话联系陈工18915833396确认】。

4. 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 14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开标室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

注：以上报名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复印件3套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采购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采购文件会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报名单位。

2、特别提醒：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

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7）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8）该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果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1月30日11:00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号楼五层），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84711712@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33号；

联系方式：0519-82299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号楼五层

电话：1891583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15833396

1、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 参与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需打印且签字）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 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制造业 </u>

7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10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如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须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送疑问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疑问材料不接受邮寄）。</u></p>
1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18915833396；</p> <p>通讯地址：<u>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号楼5楼。</u></p>
13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u></p> <p>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2、密封和标志要求：</p> <p>（1）正本与副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p> <p>（2）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16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资格审查材料：</p> <p>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2、此项目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p>

		<p>授权的中国境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p> <p>注：上述材料必须提供三套复印件装订成册并且单独密封，且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p>注：1、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2、各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17	其他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其他注意事项</p> <p>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

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4.2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6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常财购[2022]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6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6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服务实施	12分		
2.1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惠条件等。 1.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齐全且技术力量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货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等。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分； 2.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4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28分		
3.1	产品性能	(26分)	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介绍，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需满足一般参数指标要求，在同时满足所有一般参数指标无偏离的前提下，按以下条件计算得分： 1) 带▲项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无偏离得1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 带▲项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加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 带▲项指标需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应品牌商或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2. 所有一般参数指标偏离表中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参数要求，本项不得分)	
3.2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1	347.00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该项目接受进口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4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50%，余款10%二年内付清。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2 年；其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技术要求

（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途：

- 用于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营养物质等有机化合物的分析；
- 用于水质、土壤、大气中农药残留、抗生素、激素、消毒副产物、全氟化合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

1.1 一般规格和要求：

1.2 该系统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温度：(4.0-40.0)℃，(39.2-104.0)°F

1.3 ▲液相色谱与串联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商品化超高效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超过16年生产时间。

1.4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1.4.1 离子源

1.4.2 需配同时具有电喷雾电离(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的复合离子源,无需进行硬件更换,即可实现ESI/APCI的数据采集。

1.4.3 ▲复合离子源实现一次进样完成ESI/APCI离子的检测,同时得到全时段ESI+、ESI-、APCI+、APCI-四通道数据,

1.4.4 ESI 和APCI切换时间 ≤ 20 ms

1.4.5 待机和维护过程时,不消耗氮气。

1.4.6 待机过程不消耗氮气

1.4.7 离子源日常维护(清洗离子导入接口)无需卸真空,减少宕机时间,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1.4.8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脱溶剂气温度设置 ≥ 600 度 < 750 度,且满足离子源接口作为另一控温区域,温度设置 ≥ 120 度,提高脱溶剂化效果,

1.4.9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非毛细管。(提供官方结构说明文件)

1.4.10 质谱端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系统,实现化合物质谱条件自动开发,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1.4.11 质谱端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和一体式切换阀,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

1.4.12 质谱端配置直接进样瓶,数量 ≥ 2

1.4.13 离子源具有可扩展性,满足不同样品基质中各种化合物的分析需求,可扩展离子源种类 ≥ 5 ;可扩展类型包含大气压化学电离源做低极性化合物、大气压固体分析电离源-做固体和半固体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微流离子源极少量珍贵样品的分析、增强型电喷雾电离源-提升离子化效率、纳升级电喷雾电离源多肽和蛋白的分析。

1.4.14 质谱前端可配与质谱同一品牌的超临界流体色谱接口,突破溶剂和固定相选择性的局限,对手性化合物和脂质类等进行快速定性定量分析,

1.4.0 真空系统: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分子涡轮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4.1 大抽速机械泵数量 ≥ 2 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1.4.2 长寿命分子涡轮泵数量 ≥ 3 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1.5.0 质量分析器和碰撞池

1.5.1 ★一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后带有前后过滤器,防止发生质量歧视效应;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带有过滤器,提升离子传输效率。(提供官方结构说明文件)

1.5.2 ▲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降低碰撞池清洗频次。

1.5.3 检测器

1.5.4 采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检测器质保期最少为10年,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检测器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6.0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性能指标

1.6.1 ▲质量范围:低质量端 ≤ 5 、高质量端 ≥ 2000 Da

- 1.6.2 分辨率：半峰宽 ≤ 0.5 Da
- 1.6.3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 0.1 Da /24Hr，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1.6.4 ▲灵敏度 ESI正离子灵敏度1pg利血平柱上进样，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m/z609-195信噪比 $\geq 500,000:1$ ，同时满足6针重现性RSD $<5\%$ ，提供可查询到的官方指标证明文件，并作为仪器验收指标。ESI负离子灵敏度，1pg氟霉素柱上进样，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m/z321-152信噪比 $\geq 300,000:1$ ，同时满足6针重现性RSD $<5\%$ ，提供可查询到的官方指标证明文件，并作为仪器验收指标。
- 1.6.5 一次进样可完成 >16000 组MRM的同时分析
- 1.6.6 扫描速率 ≥ 10000 Da/s，步进0.1 Da
- 1.6.7 最小驻留时间 ≤ 1 ms
- 1.6.8 正负离子切换 ≤ 20 ms
- 1.6.9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
- 1.6.10 双重扫描模式：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多反应监测扫描 和 全扫描 数据，用于评估检测过程中的样品背景基质情况、避免假阴性的产生。
- 1.6.11 多反应监测扫描 和 全扫描 切换时间 ≤ 3 ms
- 1.6.12★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多反应监测扫描 和子离子全扫描数据，用于评估检测过程中的样品基质干扰情况，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 比对、确证，在定量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避免复杂痕量样品假阳性的产生。（提供厂家相关应用文献）
- 1.7.0 软件
- 1.7.1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
- 1.7.2 系统参数的检测及其预警
- 1.7.3 ▲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
- 1.7.4 一次性全自动生成包括离子对信息、碰撞能、离子导入电压等参数在内的SIR/MRM方法，（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证明资料）。
- 1.7.5 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 1.7.6 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性，能根据分析操作的情况绘制短、中、长期批间趋势图，长期监测系统健康
- 1.7.7 目标化合物分析软件：
- 1.7.8 符合法规的定量软件，实现自动MRM离子丰度比确认
- 1.7.9 QC自动监测软件
- 1.7.10 方法库：提供大于3000个化合物的方法，包括色谱方法及质谱方法，包含农药、环境污染物、毒物、生物毒素、药物及代谢物等。可采用多种检索方式如中英文名称、CAS号、分子量、分子式及群组等。使用户可以简单快速地获得分析所需的方法，省去进行繁琐的方法开发的时间和耗材的消耗。
- 1.8 超高效液相色谱（二元泵系统）
- 1.8.1 流速范围：(0.001-2)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 1.8.1 最高操作压力： $\geq 13000\text{psi}$
- 1.8.2 色谱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 2
- 1.8.3 延迟体积： $< 80\mu\text{L}$ ，含 $50\mu\text{L}$ 混合器，不随反压变化。
- 1.8.4 五通道在线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一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 1.8.5 ▲梯度模式：预编可选10种梯度曲线，分为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
- 1.8.6 流量精度： $< 0.075\%RSD$
- 1.8.7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 1.8.8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 1.8.9 样品管理系统
- 1.8.10 样品管理器耐压： $\geq 13000\text{psi}$
- 1.8.11 样品数量： ≥ 90 位 2ml 样品瓶
- 1.8.12 进样范围： $0.1-100\mu\text{L}$
- 1.8.1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 1.8.14 进样精度： $\leq 0.25\%RSD$
- 1.8.15 进样线性度： > 0.999
- 1.8.16 样品控制温度： $4-40^{\circ}\text{C}$
- 1.8.17 样品污染度： $\leq 0.002\%$
- 1.8.18 柱温箱控温范围：室温— 90°C 、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 1.8.19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50次历史使用记录）
- 1.9 售后服务
 - 1.9.1 仪器到达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 1.9.2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 1.9.3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30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 1.9.4 提供五名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免费技术培训。
 - 1.9.5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
 - 1.9.6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 1.9.7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1.9.8 文件资料：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 2.0基本配置：
 - 2.0.1主机：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并为同一厂家的产品

2.0.2机械泵

2.0.3离子源：电喷雾电离源/ESCI复合源；高灵敏度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2.0.4 串联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0.5真空系统

2.0.6碰撞室

2.0.7光电倍增检测器

2.0.8超高效液相色谱二元泵

2.0.9自动进样器

2.0.10进口氮气发生器（一线品牌，采用中空纤维膜技术、流量32L/min、纯度99.5%、内置彩色触屏控制界面，实时监测压力，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具有在线服务和诊断功能）

2.0.11主流配置电脑一套（含仪器所有接口）打印机一套

2.0.12UPS不间断电源（38ah）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工作条件：

1.5 工作电压：220V±10%，50Hz

1.6 温度：(4.0-40.0)℃，(39.2-104.0)°F

1.7 湿度：20%-80%，无冷凝

2. 技术指标：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提供官方结构图）

2.1.2 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与安全漏液处理

2.1.3 pH范围：1~12.5

2.1.4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

2.1.5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6 梯度模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混合，可扩展到9路溶剂

2.1.7 流量范围：0.001- 5.000 mL/min，增量为0.001 mL

2.1.8 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4个排气仓

2.1.9 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

2.1.10 梯度延迟体积：< 1000 μL，不随反压变化

2.1.11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辑

2.1.12 流速精度：<0.075% RSD，基于6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2.1.13 流速准确度：±1.0%

2.1.14 混合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 2.1.15 混合精度：±0.15% RSD，不随反压变化
- 2.1.16 混合波动（基线噪音）：≤ 0.5 mAU
- 2.1.17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0种梯度曲线，分为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官方盖章证明文件）
- 2.1.18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pH值梯度变化，增量为0.1

- 2.1.19 智能梯度起始模式：≥3，以模拟任意HPLC系统体积

-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提高保留时间重现性
 - 2.2.3 样品容量：>90位
 - 2.2.4 进样精度：<0.25% RSD
 - 2.2.5 进样准确度：±0.2 μL
 - 2.2.6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
 - 2.2.7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 2.2.8 进样体积：0.1-50 μL，增量：0.1 μL；
 - 2.2.9 最小样品量需求：3 μL
 - 2.2.11 进样精度：< 1.0% RSD, 0.5-0.9 μL
 - 2.2.12 准确度（吸取）：+/- 0.2 μL
 - 2.2.14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 2.3 色谱柱管理器
 - 2.3.1 色谱柱容量：带3柱切换阀，最多可容纳3根色谱柱
 - 2.3.2 温度范围：4.0℃-65.0℃
 - 2.3.3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 2.3.4 溶剂平衡：主动预加热

-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2.4.1 波长范围：190-800 nm
 - 2.4.2 波长准确度：±1 nm
 - 2.4.3 带宽：始终保持1.2 nm
 - 2.4.4 采样频率：80 Hz
 - 2.4.5 基线噪音：≤10.0×10⁻⁶ AU
 - 2.4.6 漂移：≤1.0×10⁻³ AU/hr

- 2.4.7线性范围： $\leq 6\%$
- 2.4.8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 2.4.9单一光源：氙灯
- 2.4.10 ▲流通池：型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 2.4.11流通池耐压：1000 psi
- 2.4.12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3.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 3.1 是在最新Windows 10, 64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
- 3.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 3.3 ★配置甲骨文数据库。（提供数据库厂家授权材料）
- 3.4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 3.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 3.6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 3.7 ≥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 3.8 ≥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 3.9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 3.10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Excel）。
- 3.11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和日本药典（JP）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 3.10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 6 ；数据类型 ≥ 6 。

4配置要求

- 4.1主机1台
 - 4.2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
 - 4.3在线色谱柱过滤组件2套
 - 4.4液相色谱工作软件1套
 - 4.8另配色谱柱16根（XTerra MS C18六根/4.6×250mm/5 μ m, XBridge C18四根/4.6×50mm/3.5 μ m, ACQUITY UPLC BEH C18六根/2.1×50mm/1.7 μ m）
 - 4.12主流配置电脑一套（含仪器所有接口）打印机一套
- ###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安装：仪器到达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5.2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30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5.3保修：厂家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

5.4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的12小时内必须有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5.5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现场免费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包含厂家培训中心免费培训名额3个，可选择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培训中心。

5.6文件资料：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6. 重要提示

6.1带▲项指标需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应品牌商或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 具体请看第四章第二条评标标准。

6.2带★项指标是实质性响应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材料，未提供证明文件材料视为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若有一项带★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定时间：2022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报价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4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50%，余款10%二年内付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授权的中国境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格式示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保证金（如有）一定要**文件要求支付**。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保证金返还到您打款的账户。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5、如有疑问，请按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18915833396

最后祝您成功！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